证券代码:300357 证券简称:我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我武生物	股票代码	3003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祐玮		
电话	021-64852611,0572-8350682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333号40号楼5楼		
电子信箱	invest@wolwobio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6,296,265.17	388,904,224.75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604,514.09	181,081,280.59	-1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488,453.40	154,035,008.92	-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037,981.44	166,039,082.05	-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38	0.3458	-17.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38	0.3458	-1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9.91%	-2.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40,682,889.06	2,197,875,242.42	1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3,438,047.15	1,979,627,055.38	2.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我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6%	203,454,131	0.00		
胡赓照	境内自然人	8.35%	43,698,370	32,773,77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4.08%	21,385,487	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3.18%	16,639,439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4%	13,324,985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87%	9,800,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7,800,000	0.00		
陈健辉	境内自然人	1.37%	7,194,691	5,396,018		
王立红	境内自然人	1.26%	6,580,000	4,93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5,330,759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我武咨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胡赓照、陈燕霞(YANNI CHEN)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陈健辉与实际控制人陈燕霞(YANNI CHEN)为姐弟关系。 3、除第一点、第二点所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2月,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受理通知书》,由公司提交的“烟曲霉点刺液”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正式受理。2023年4月,公司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下载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烟曲霉点刺液”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公告编号2023-003、2023-008;http://www.szse.cn)

2、2023年2月,公司研发的“皮炎诊断贴剂01贴”在上海市皮肤病医院完成了“一项在中国健康志愿者中探索皮炎诊断贴剂01贴耐受性的临床研究”的首例受试者入组,正式进入该临床试验。(公告编号2023-004;http://www.szse.cn)

3、2023年4月,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适应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公告编号2023-015;http://www.szse.cn)

4、2023年5月,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由公司提交注册的“黄花蒿花粉变应原皮肤点刺液”、“白桦花粉变应原皮肤点刺液”、“葎草花粉变应原皮肤点刺液”3 项点刺液品种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公告编号2023-022;http://www.szse.cn)

5、2023年5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由公司提交的“黄花蒿花粉变应原舌下滴剂”扩展儿童适应症人群的药品补充申请获得批准。(公告编号2023-026;http://www.szse.cn)

6、2023年6月,公司研发的的“悬铃木花粉点刺液”等5项点刺产品完成了“一项在中国过敏受试者中同时进行多种变应原点刺液试验有效性及安全性的临床研究——多中心、开放的 III 期临床试验”,并取得了 III 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http://www.szse.cn)

7、2023年6月,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523,58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6日。(公告编号2023-031;http://www.szse.cn)

8、公司为满足子公司上海干细胞日常经营与长期资金的需求,上海干细胞股东拟按现有持股比例对其增资。该增资事项已于2023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6月,上海干细胞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告编号2023-016、2023-029;http://www.szse.cn)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梦网科技	股票代码	0021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雯雯	赵迪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	
电话	0755-86011280	0755-86010035	
电子信箱	zhuwenwen@montnets.com	zhaodi@montnet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64,359,277.38	1,661,927,236.65	4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206,324.21	4,684,082.26	75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26,652.48	-12,764,627.24	15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991,244.31	-102,390,164.16	1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0.11%	1.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50,588,574.31	6,285,773,747.58	-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45,303,142.73	3,425,041,538.97	0.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9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余文胜	境内自然人	18.77%	150,747,375	113,060,531	质押	124,28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1%	39,418,300	0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	34,053,909	0	质押	34,051,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9%	21,604,473	0		
睿远基金-东方证券-睿远基金睿见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4%	19,575,200	0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5%	12,460,406	0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4%	12,399,171	0		
王慧君	境内自然人	0.78%	6,300,00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73%	5,864,027	0		
上海海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3,76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余文胜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上半年,公司云短信业务基本盘稳固,5G富媒体消息、国际云通信等新动能增长,实现销售收入与业务规模的同步提升。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6,435.93万元,同比增加42.27%,其中5G富媒体消息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55.81%,业务量同比增长136%;国际云通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24.98%,业务量同比增长274%。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利润4,803.95万元,同比增长1,303.31%;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020.63万元,同比增加758.36%。5G富媒体消息等新业务的收入与利润在公司总体占比稳步提升,新业务增长系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引擎。

成本方面,公司持续加大对5G富媒体消息、国际云通信、元宇宙等新业务的市场推广投入,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9.44%。同时公司通过持续强化运营管理,保证了费用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2023年8月24日

公司代码:688778 公司简称:厦钨新能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厦钨新能	688778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康晟	汪超
电话	0592-3357677	0592-3357677
办公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一
电子信箱	xwxn@cxtc.com	xwxn@cxt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2,902,275,527.73	15,380,365,316.92	15,380,365,316.92	-1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04,497,614.12	8,199,543,116.53	8,199,543,116.53	1.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1-6月)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121,442,070.41	14,568,124,802.56	14,302,469,281.01	-4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665,548.07	549,697,617.62	532,408,438.56	-5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106,168.56	459,779,633.41	457,015,325.55	-5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614,789.87	135,047,515.31	155,117,501.11	70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13.51	13.44	减少10.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1.56	1.51	-6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1.56	1.51	-6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3	2.88	2.85	减少0.1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0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26	211,475,699	211,475,699	211,475,699	无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35	30,920,634	30,920,634	30,920,634	无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7	23,003,233	23,003,233	23,003,233	无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01	12,679,644	0	0	无
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1	10,566,035	10,566,035	10,566,035	无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7,924,526	0	0	无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7,836,552	7,836,552	7,836,552	无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7,511,721	0	0	无
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7	6,603,786	0	0	无
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6	4,465,928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钨业、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8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公司海沧基地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林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形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总经理班子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完整体现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全部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9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钨新能”)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厦门瑞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鹭新能源”)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8,978,44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94.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32,998.7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3,466,895.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351C000469号)。

为规范上述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瑞鹭新能源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全部内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3-03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钨新能”)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893,06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0,880,141.50元,扣除发行费用43,803,174.0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7,076,967.4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538号”《验资报告》。

2.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978,44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94.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32,998.7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3,466,895.3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1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351C00046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47,076,967.43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建设项目金额为308,069,890.62元,直接投入募投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为512,016,477.80元,补充流动资金635,271,468.98元(含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353,554,176.52元,2023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4,046,088.52元(不含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47,076,967.43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308,069,890.62
减:直接投入募投建设项目金额	512,016,477.80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	547,513,896.62
减:手续费支出	2,772.18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7,757,572.36
加:利息收入	8,283,642.15
2023年6月30日余额	0.00

注:1、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4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结项,节余募集资金8,767.33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公司于2023年5月办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工作,募集资金余额8,775.76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27,333,020.47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为61,000,000.00元,直接投入募投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为21,700,760.98元,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为2,444,632,259.49元。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505,632,259.49元,2023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1,700,760.98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80,686,367.87元(包含理财收入、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